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98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

被告 李庭柱 (年籍、住居所均不詳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又當事人書狀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等規定，亦應記載當事人住所或居所等，此均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李庭柱(住、居所均不詳)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之訴，惟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依訴狀所載，僅記載被告「李庭柱」，卻未記載被告之住、居所，亦未記載被告之出生年、月、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等年籍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則原告起訴顯未具備前揭法條規定起訴應備之程式。本院乃於民國115年1月22日以115年度中補字第334號民事裁定，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被告為何人且所訴對象之真正年籍資料、應受送達處所及可資識別之資訊，併諭知如逾期未補正，致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前揭裁定已於同年2月2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  
02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 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05 法 官 陳玟珍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  
08 告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 
10 書記官 廖于萱